

# 淮安掀起“家庭农场”办证热 两个月诞生百余家

【典型推介】

## 湖北省出台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制度

日前，湖北省工商局和农业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管理工作的试行意见》。湖北省成为继天津之后全国第二个出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制度的省份。

省农业厅农办主任黄偶慎介绍，此举是为了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意见》的出台，不仅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赋予了“合作社”法人地位，更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设立联社，出资总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联社可以在名称中冠用“湖北”或“湖北省”行政区划名。同时，《意见》还从合作社联社的设立依据、设立原则、设立条件、名称核准、设立登记相关要求等方面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登记管理进行了规范。

湖北省首家综合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天惠联社理事长韩波认为《意见》的出台“放开了口子”，是好事。他认为，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太多太杂，良莠不齐，普遍规模小、技术少、抗风险能力弱。而联合社通过资源整合规模经营，减少农资及农产品流通环节，从而降低合作社的生产成本和风险，提高合作社产品的竞争力和品牌价值，让单打独斗的合作社能够真正做实做强。

## 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成“三夏”生产主力军

日前，在陕西省宜君县“春之耕”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会议室人来人往热闹非凡，合作社正与农户签订保障“三夏”农业生产供、需机协议。“春之耕”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于2012年2月注册成立，拥有大型拖拉机22台，配套农机具45(台)件，机库(棚)面积1.1万平方米，主要经营服务领域以粮食作物生产为主，兼营农机具销售，开展代收、耕、种和跨区作业一条龙服务。今年又承担着该县旱地膜玉米全程机械化模式创建技术项目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项目，完成作业面积近5万亩，实现了农作物油菜、小麦、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使农作物产量明显增加。合作社此次45户农民签订了保障“三夏”期间农业机械化生产供给需求的协议，解决无机户和劳动力短缺户的后顾之忧，增加了合作社的经营收入。

千余亩农田的康庄家庭农场、百余亩花卉种植的惠新家庭农场……在农业大市江苏淮安，二种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模式——家庭农场如雨后春笋般悄然兴起，成为发展现代农业、引领农民致富的新兴力量。

说到家庭农场的由来，恐怕要从今年中央一号文件说起。该文件指出，要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户合作社流转，而家庭农场的概念也是第一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出现。据了解，目前淮安市许多农户积极跟进，争相申办家庭农场，兴起一股热潮。截至5月中旬，全市登记注册家庭农场已超过百户，达到106户。

### 淮安掀起“家庭农场”办证热

3月5日，金湖县种粮大户顾爱国从工商窗口领取了淮安市首家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金湖县康庄家庭农场”，成为兴办家庭农场的第一人。

顾爱国的“康庄家庭农场”经营面积1050亩，主要从事粮食、蔬菜、花卉种植与销售。顾爱国的理想是打造一个多样化的家庭农场，不仅种植水稻，还要增设农家乐、采摘体验、农业观光等特色服务项目，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创收致富。

3月27日，洪泽县岔河镇何广禄也拿到了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洪泽县岔河镇何六家庭农场”，成为洪泽县第一个持照经营的农场。何广禄的“何六家庭农场”占地面积790亩，主要从事粮食、养殖、水生蔬菜的种、养殖与销售。

4月18日，淮阴区朱士柱稻米种植家庭农场诞生。农场主要从事优质稻米、大棚蔬菜种植，投资86万元，种植面积达1000亩……

### 淮安家庭农场数量全省第一

从全市第一家持证经营的家庭农场——金湖县康庄家庭农场“落地生根”，家庭农场在淮安各县(区)迅速蔓延，短短两个多月时间，全市涌现出百余家庭农场。

据江苏省工商局公布的截至5月10日的统计，淮安共计发展家庭农场数和注册资金分别占全省总数的26.3%和22.9%，两项指标位列全省第一。

统计还显示，淮安市家庭农场主以返乡人士创业型、种植业大户带头型和农民自办型为主。而作为传统农业大县的淮水县、洪泽县、盱眙县、金湖县有着发展家庭农场的得天独厚的条件，四县发展家庭农场占全市家庭农场总数的88.2%。

## 山东出台家庭农场登记试行办法 组织形式灵活

近日，山东省出台家庭农场登记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家庭农场登记条例。据了解，该《办法》规定的家庭农场组织形式非常灵活，除了可登记个体工商户外，还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各种形式。

自从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家庭农场”概念以来，山东新登记的家庭农场层出不穷，很多人不知道，其实家庭农场还可以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办法》，家庭农场在申请市场主体资格登记时，可根据自身的条件和发展需要，自主选择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家庭农场办理工商登记后，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单位成员或公司的股东。农村家庭成員超过5人，可以以自然人身份登记



### 兴办家庭农场好事还需多磨

家庭农场究竟有何好处呢?“农场建成后，农业新技术的规模化使用，每亩地的种植成本可降低400—500元。”顾爱国表示，家庭农场把“闲置”的土地集中起来，实现机械化运作，不但能降低成本，增加农民的收入，同时还解决了目前农村“青壮年荒”的现状。在盱眙县工商局开展家庭农场的调查报告中，也显示出家庭农场

给农民带来的可观收入。

虽说家庭农场好处多多，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搞观光、采摘等特色农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笔资金，而且观光农业见效慢，使得部分农户心存疑虑。近期工商部门开展的调研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如农村土地稀缺性不断呈现，制约了家庭农场扩大经营规模；还有就是家庭农场经营者毕竟是农民，其经营理念也有待提高。

【链接】

## 淮安市出台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近日，淮安市委农工部制定了《淮安市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对家庭农场的认定条件、类型及标准、申报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办法》明确家庭农场以本市当地农户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负盈亏和科学管理的农村经济实体。家庭农场经营土地

承包或流转期限不低于5年，且从事农业规模经营一年以上。从事种植型、水产型、畜禽养殖型、种养结合型、休闲观光型家庭农场要达到相应经营规模。申请家庭农场的应到当地乡(镇)农经站进行申请，县(区)委农工部进行资格认定，最后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家庭农场申请人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向各(县)区农经部门备案，纳入统一服务和管理。对认定批准的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两年审定一次。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优先纳入项目申报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家庭农场经营者为农村户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经营自有或租赁土地，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家庭农场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对于出资方式，《办法》表示，家庭农场申请人可以以货币、实物、土地承包经营权、知识产权、股权、技术等多种形式、方式出资。同时，家庭农场可以在从事农、林、牧、渔种植、养殖的基础上，兼营相关研发、加工、销售或服务。

据介绍，《办法》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公司法》及其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自2013年5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5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省政府出台新的家庭农场登记注册办法后，本办法自行废止。 孔蕾

除此之外，《办法》规定，注册家庭农场需要

# “社社对接”：合作社的信息化变局

作为一种非常传统的组织形式，合作社在当前的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组织农业生产要素顺利流转的重要制度框架，自然也就应该成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着力点。但是，合作社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这种关键作用长期以来却一直没有得到人们的应有重视，我们在各地的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方案中总是难觅合作社的踪影。

### “社社对接”安全农产品直销试验示范项目

为了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探索安全农产品产销对接新模式，2012年3月，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启动了“社社对接”安全农产品直销试验示范项目。

项目开始实施时，首先，在市农研中心机关成立农研职工消费合作社；其次，与延庆县的北菜园农产品产销专业联合社签订一对一的“社社对接”安全农产品直销直配合作协议；再次，建设市农研职工消费合作社网站，开发网上交易系统。消费合作社社员只需在网上提交订单，生产合作社即按照订单将消费者所需商品配送到指定的智能柜里，并短信通知订货人取货；消费合作社社员在指定的智能柜上输入短信提供的密码即可提取农产品。

经过一年的试行，该项目取得较好的效果，目前正处于大力推广之中。推广的方向主要包括：一是扩大项目范围。北京市总工会加入项目推广工作，负责提供政策支撑，组织倡导各单位成立消费合作社，成立消费合作联盟；市农研中心负责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工作，建立生产合作联盟。二是构建新型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基于“智能化参与式保障体系”的理念，建立安全优质农产品网络直销服务系统——京合农产品服务平台，选择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优质安全农产品，实现果肉蛋奶禽菜粮油八类上百种安全优质农产品的直供直销。三是委托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委托专业公司统一集成各生产者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并要求其做到透明化管理；专业公司负责产品的统一分拣、统一包装、一站式配送到各消费者合作社，并实现资金的统一管理与结算。

### “社社对接”模式的特点

一是政府引导、综合治理。“社社对接”的参与者不仅有农产品种植者、农业生产经营与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运维企业，也有大量的城市农产品消费者，单纯依靠政府部门或是企业都很难组织协调如此众多的参与者。在“社社对接”模式中，承担相应政府职能的市总工会、市农研中心，发挥宣传、引导、规划、规范的作用，应用市场机制，通过给农产品生产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市场，给城市消费者提供来源于专属种植基地并经过安全、绿色或有机认证的农产品。

## 首期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带头人培训班举办

2013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广泛开展合作社带头人培训，为落实中央精神和工作部署，推进合作社带头人培养工作，在农业部经管司、经管总站指导下，2013—2014年，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将面向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带头人开展培训，用两年时间，分行业分类别系统培训600名示范社带头人。5月底6月初，首期示范社带头人培训班成功举办，来自全国600家示范社中的粮食、棉花、油料作物等7类合作社的128名带头人参加了培训。针对参训学员行业特点，结合前期培训需求调研结果，本次培训班充分考虑合作额和带头人在合作社理论、政策与实践等方面的学习需求，综合采用课堂讲授、研讨交流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为学员提供全方位、立体化学习环境。

据悉，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还将继续举办第二期蔬菜类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训班和第三期果品类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训班。2013年，将全部完成600家示范社中所有种植类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的培训工作。

【政策动态】

## 农业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组建大型企业集团

在上月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国际农商高峰论坛”上，农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朱保成称，需加快我国农业品牌建设，培育龙头企业；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司长孙中华认为，现阶段，龙头企业是我国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主体。

朱保成说，需引导龙头企业在优势地区和重点产区建立生产基地，延长产业链，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孙中华在发言中则提到，龙头企业是衔接分散小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的桥梁和纽带。要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措施，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孙中华说，“要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

龙头企业的建设离不开品牌，朱保成说，要搭建融资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品牌建设。他说，中国优农协会已发起成立农业品牌发展扶持基金，按照国家金融政策的有关规定，做大做强，支持帮助农业品牌建设。



品，将各类参与者组织到农产品的产、供、销的长链条中。

二是充分应用信息技术。该模式的各个环节几乎都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撑作用，如智能柜、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将来计划采用的产品追溯系统等，可以说，只有在信息技术的条件下，“社社对接”模式才能以极低的成本实现农产品在无需中间环节的情况下从生产者手中直接到消费者手中的过程。这是该模式得以初步成功的关键。

三是创新合作社的应用。作为一种古老的经济合作机制，合作社主要用于解决主体单元小且分散经营的行业规模化发展的矛盾，主要出现在与农产品生产经营有关的领域，而“社社对接”模式则将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如进入退出自由、一人一票、共享资源等应用于农产品消费领域，并通过信息化将两种合作社连接起来，以满足各自不同的需求。

上述三方面的特征为我们勾画了“社社对接”模式的概貌。我们发现，该模式有别于一般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合作社在其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因此我们也可将其看作是合作社的信息化变奏。该模式不仅代表了合作社的发展方向，也开拓了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思路。借助于该模式，我们其实可以完成很多种传统条件下难以实施或缺乏效益效能的功能，例如，进一步

加强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稳定农产品供销渠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其中，保障农产品质量、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则成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而这个问题只有紧紧围绕合作社的信息化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这也是“社社对接”模式的现实意义所在。

### “社社对接”模式需从多方面予以完善

从长远来看，“社社对接”模式还有很多需要不断规范和不断完善的地方。未来“社社对接”模式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充实和完善：第一是农产品生产加工端的合作社机制。在“社社对接”模式中，北京市总工会和北京市农研中心发布了“北京市职工消费合作社章程”，但是还没有就农产品生产加工合作社进行相应的规范，没有对加入“社社对接”农产品生产加工合作社的个人、企业或合作社的资质提出明确要求。第二是农产品质量鉴定标准。“社社对接”模式应对进入消费合作社的农产品的质量标准规定第三方的鉴定机制。第三是农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在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农产品质量追溯时，如何平衡技术成本与农产品价格将成为一个不容易克服的难题。第四是电子支付。目前，消费合作社社员在“京合食品”网站选购农产品时，需提前购买消费储值卡并充值到“京合食品”网站的本人账户，这种不是基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方式显然不利于消费合作社的扩展。

【连载·经营管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涵盖市场调研、经营决策、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等内容，对于合作社了解、认识和把握市场，引领合作社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经营活动，创建合作社品牌，推动合作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市场调研(连载三)

市场调研有利于了解消费者的购买规律。消费者购买商品，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必然会形成一定的规律性，如就近购买主食、必需产品等，购买时间大多集中在一定时间，由此形成客流规律。通过市场调研，还可以摸清消费者的购买心理和购买动机，可以为搞好产品的广告宣传提供重要信息。顾客在购买商品时，除了注意商品的使用价值外，还有许多心理上的要求，如倾向于购买绿色安全产品、追求反映一定社会地位的产品等。合作社按照消费者的活动和心理规律，改进销售工作，就会大大促进产品销

售，提高合作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市场调研还有利于提高合作社的管理水平，增强竞争能力。重视市场调研是合作社管理从经验管理转向科学管理的重要标志。在经验管理阶段，合作社管理者根据个人的经验对产品流通活动进行指挥。在卖方市场条件下，如果说当市场竞争还不很激烈，经验管理还能应付一时，那么，面对市场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的新形势，传统的经验管理已不适应了。只有重视市场调研，从旧的管理观念中解脱出来，才能走上科学管理的台阶，才会产生管理思想和管理水平的飞跃。

##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